

以下為本行的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信息為概要格式。因此並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信息。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構成本行組織章程。

公司章程於2010年4月21日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於2010年4月26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將於本行股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行公司章程可於附錄十「備查文件」內所指定的地址查閱。

(a) 股份類別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

不同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持有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持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和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b) 董事

董事會

本行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的董事會由7至17名成員構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的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釐定。根據公司章程，獨立董事不應少於3名，且其應符合監管機構相關規定的資格。執行董事的人數不應多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應由董事委任，並籍董事會一半以上的成員選舉產生。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包括三農發展戰略)；
-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決定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行法律形式的方案；
- 制訂購回本行股票方案；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監督規則及制度的執行；
- 審批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並對本行的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評價，改進本行風險管理工作；
-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以及制訂公司治理規則；
- 審批行長提交的行長工作規則；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買、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擔保等事項；
- 聘任或解聘行長和董事會秘書；
-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根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的提議，選舉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提名，選舉其他委員會(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的主席及成員；
- 制定董事的績效措施及董事及監事的報酬制度(惟須待監事會的評估)；以及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績效審核及獎勵措施；
- 決定或授權行長決定內部職能部門，境內外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其他直屬機構、海外機構的架構；
-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制定股權激勵計劃；
-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審批或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情況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報告；

- 審批各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審議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績效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職能。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簽署本行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簽署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及
- 行使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無有關授權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分配與發行股份的規定。

有關增加本行註冊資本的提議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報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才可實施。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經股東大會批准該處置前不得處置或者批准處置該固定資產。

上述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前述項目而受影響。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行應當就薪酬事項與本行董事和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薪酬事項包括：

-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層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和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iv)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者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者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本行可以按正常商務條件向本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者貸款擔保。

(v) 購買股份的財政資助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並禁止：

-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為此目的，此處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饋贈；
-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前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

(vi) 披露在與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計劃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已向董事會披露該事項，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

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為對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vii)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viii) 退任、委任和罷免

董事的提名和產生

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的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相同。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審核。

監事的提名和產生

本行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本行職工代表監事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監事不得少於兩名。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個別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提名，經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選舉產生和罷免。

本行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或個別或合計持有本行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並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罷免和辭職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

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董事會收到辭職報告時生效。獨立董事辭職按照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執行。

公司章程中並無有關在某個年齡限制下，董事退休或無須退休的規定。

監事罷免和辭職

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不得被無故解除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辭職的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

(ix) 借款權力

公司章程並未規定本行的借款權力可以何種方式行使，也未具體規定本行可以何種方式調整該權力，但下列條款除外：

-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及
- 由股東大會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x)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高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償虧損方案；

-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購回本行股票方案；
- 公司章程的修訂案；及
- 本行在股東會議授權內設立重要法人、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擔保等事項。

(c) 修改章程文件

本行可以根據法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條文修改公司章程。若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行必須修改公司章程：

- 公司章程所載的任何條款與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例和行政法規的條文不一致；
- 本行的若干變動導致本行無法遵守公司章程所訂明的若干條款；或
- 股東會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中任何必須獲得相關銀行機關批准的修訂必須提交相關銀行機關以待審批。若需登記公司章程的修訂，本行必須根據相關法例登記有關修訂。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該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召集的單獨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股份，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應計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者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本行重組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或
- 修改或者廢除上述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不同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

- 在本行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在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同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同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本行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e) 更改資本

增加註冊資本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和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有關部門核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公開發行股份；
- 非公開發行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調撥資本公積；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相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減少註冊資本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悉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兩類：(i)普通決議和(ii)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行的公司形式等事項；
- 回購本行股票；
- 修訂公司章程；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審查及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擔保等事項；
- 經股東大會釐定，對本行而言屬重大的項目且需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任何普通決議；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

未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任何決議將由普通決議批准。

(g)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非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在股東大會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 大會主席；
-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及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以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h)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年會每年舉行一次，並且應在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法定最低人數、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或本行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本行未償還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i) 賬目和審計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表。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

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財政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j) 會議通告和在會上處理的事項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通知所有股東大會的地點、時間及擬討論的事項。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即可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行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發佈該公告後，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以書面形式作出；
-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最少一位股東代理人（如需要）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股東；
-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原則上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詳細的解釋；
-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登記日期；
- 提供會議主要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及
- 如股東大會透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召開，則載明互聯網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和表決程序。

(k)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香港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l)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行依照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本行依照前款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依照前款第(三)項的原因購回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行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任何方式進行：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形式。

(m) 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任何條文限制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擁有本行的股份。

(n) 股息和其他分派方法

本行繳納年末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i) 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
- (ii)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 (iii) 提取一般準備；
- (iv) 提取任意公積金；及
- (v) 支付股東股息。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或超過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抵銷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及一般準備以前向任何股東分配利潤。

本行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分配股息。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本行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o)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以及在會上表決。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而代表委任函件應由股東或股東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股東為一名法人，代表委任函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或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為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議而發出的代表委任函件應載有以下內容：

- 代表的姓名；
- 代表的表決權和附有表決權的股份；
- 就股東會議議程所述有待討論的各項目發出的指示，註明股東同意或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 代表委任函件的發出日期和生效期；及
- 股東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的簽名或印章。

代表委任函件應註明若股東並無給予任何指示，代表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若股東在表決前去世、失去行動能力、撤回委任或經簽署的授權，或相關股份於表決前被轉讓，根據代表委任函件的條款進行的表決仍然有效，只要本行在相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接獲有關事件的書面通知。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在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

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有權免費查閱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並在支付合理費用後複印有關資料。

(r)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則可召開會議；未達到的，本行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本行控股股東對本行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責任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及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和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和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及
- 批准董事和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本行的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本行的決策及依法開展的經營管理活動，損害本行及其他股東的權利及權益。

本節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或以上的董事；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行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3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及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t) 清盤程序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及清盤：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所需；
- 本行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因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而被撤銷；或
-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

本行的解散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及職務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u) 對本公司的股東而言屬重大的其他條文

股東大會的職務及職權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授權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務及職權：

-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更換和解僱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選舉、更換和解僱外部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審議及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審議及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方案以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審議及批准本行股票回購計劃；
- 修訂公司章程、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審議及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買、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抵銷和提供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審議及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審議及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及
-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貸款

本行對股東貸款的條件不得優於對其他借款人同類貸款的條件。

同一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

持有本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規劃委員會、三農金融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經董事會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各委員會應該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該委員會主席。

戰略規劃委員會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對總體及各專項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國內和國際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影響本行戰略發展規劃的發展及

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戰略發展規劃建議；

-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調整戰略發展規劃建議；
- 對高級管理人員提交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設立法人機構及對合併及收購方案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有關投資、收購及處置資產、資產核銷及擔保的事項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戰略性資本配置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總行部門、境內外一級分行、總行直屬分行及其他直屬機構及境外機構的設置及調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管及檢查本行經營及投資方案的實施；
- 對本行公司治理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負責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

三農金融發展委員會

三農金融發展委員會履行下列職責：

- 依照本行的整體戰略發展規劃，審議三農業務發展戰略規劃，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按照國家三農方針政策，以及三農經濟和金融市場的趨勢，評價影響本行農村業務發展重要因素，並就農村業務戰略發展方案的調整，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審議本行的三農業務相關政策和基本制度，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按照本行的風險管理戰略規劃，審議本行的三農業務風險規劃，評價三農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監督本行三農業務戰略方案、政策和基礎制度的執行情況，評價三農服務效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按照本行的經營規劃，審議三農業務經營計劃，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審議三農業務相關事宜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需履行以下職責：

- 監督本行內部控制，並檢查和評估本行核心業務及重大經營活動及其合規性；
- 審核本行的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和監督本行財務經營狀況；
- 檢查本行內部審計規則、內部審計中長期方案及年度方案、監督本行內部審計政策、規則及計劃及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本行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進行審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審議內部審計部門的年度預算，以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性；
-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提議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監督其工作，並確保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
- 審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方案、範圍和重要審計規則；
- 審核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審計報告、專項意見、經審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財務信息；向董事會報告其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向董事會提交審議；
- 負責協調本行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及
- 負責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需履行以下職責：

- 擬訂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 審核董事、行長、董事會秘書、行長提名的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其他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人選(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除外)；
-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才的培養計劃；
-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考核辦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其中監事的薪酬方案應徵詢監事會意見)，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組織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
- 根據監事會對監事的業績評估，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組織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提出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決定；
- 審查高級管理層提交的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及基本制度，提交董事會批准，並監察相關政策及制度的實施情況；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以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需履行以下職責：

-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本行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和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和評價本行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及內部控制政策及基本制度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風險資本分配方案，提請董事會決定；
-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價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部門的設置，工作程序及效果；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需履行以下職責：

- 管理關聯交易、審查關聯交易的基本規則及實施情況，以及向董事會提議；
- 確認本行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通告相關職責人員；
- 確認本行關聯交易、審查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經董事會授權後，審批關聯交易的相關事宜、對關聯交易進行備案，以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審查須披露的重大關聯交易資料；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監事會

本行所設之監事會乃屬監督機構並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行使下列職務及職權：

- 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行為，監督及質詢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盡職情況，並敦促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出免職或提起訴訟的建議；
-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進行離任審計；
- 監督財務活動、業務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並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審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財務和會計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倘發現任何疑問，聘請外部會計師和審計師進行複審；
- 監督縣域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及獨立監事；
- 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或經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能。